

# 上海市公共停车场（库）电子收费系统 自测核验指南 (2023)

根据《上海市停车场（库）管理办法》、《关于加快升级改造停车场(库) 电子收费系统解决新能源号段新能源汽车号牌识别问题的通知》(沪道运设运发〔2021〕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市公共停车信息联网管理的通知》(沪道运设[2021]222 号)的规定，本市公共停车场(库) 电子收费系统应符合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 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 有关汽车号牌识别的 latest 技术要求，并同时符合上海地方标准《公共停车信息联网技术要求》(DB31/T1083)、《停车诱导系统》(DB31/T298)有关信息数据传输、统一支付、错峰共享、停车预约技术要求，接入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具体流程如下：

## 一、新开业备案

### (一) 自测登记

自测核验登记按以下流程进行：

#### 1、提交自测核验信息表

停车场（库）经营企业（以下简称：经营企业）应选择安装符合平台各项技术性能的收费系统（收费系统供应商需在平台完成注册，详见附件 2），收费系统安装完成后，由经营企业向停车场（库）所在地的区停车管理机构（各区停车管理机构联系方

式详见附件3)提交《上海市公共停车场(库)电子收费系统(统一支付)自测核验信息登记表》(2023版)及平台“统一支付”接入的相关材料(附件4)。

## 2、开通平台“统一支付”账号

平台在收到材料后,三个工作日内联系经营企业开通平台“统一支付”微信、支付宝、银联、ETC收款账号(注:1、请保持经营企业联系人电话畅通,2、办理平台“统一支付”企业营业执照,需与申请检测复核场(库)的经营企业一致)。经营企业可以自助查询统一支付账号注册进度(查询网址:<https://183.194.241.191:8080/jc/JCPlanChaxun>)

## 3、分配平台接入账号

“统一支付”账号开通后,平台向经营企业及自测核验信息表中登记的场(库)收费系统供应商分配“平台接入账号”(注:“平台接入账号”为正式帐号,正式账号通过“申行智停”小程序发送到经营企业注册用户和场(库)收费系统供应商用户,需注意小程序提醒消息。“申行智停”小程序用户注册、登录见附件5)。

## (二) 技术性能自测

场(库)收费系统供应商应在收到“平台接入账号”后三个自然日内应完成以下自测工作:

①**基础信息采集**,通过“申行智停”小程序场库基础信息采集功能完成场库信息采集上传(场库信息采集及自测详见附件6);

②**向平台传输信息数据**,收费系统设备技术性能检测的配置调试,保持在线数据传输;

③**开启电子收费系统服务功能**：开启“一支付”、“停车预约”、“错峰签约”等智慧停车服务功能。

### **（三）平台线上核验**

平台在向经营企业及其场（库）收费系统供应商发送正式账号后的第4个自然日，对停车场（库）收费系统进行核验，未在上述时间内完成场库基础信息采集、信息数据传输、开启服务功能的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平台根据上海地方标准《公共停车信息联网技术要求》(DB31/T1083)、《停车诱导系统》(DB31/T298)有关信息数据传输、统一支付、错峰共享、停车预约技术要求，对停车场（库）基础信息采集的准确性，电子收费系统在线信息数据传输的规性，信息服务功能的完整性进行核验，上述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要求的核验通过。

### **（四）核验结果反馈**

平台在向经营企业及其场（库）收费系统供应商发送正式账号后的第7个自然日生成自测核验结果。经营企业及其场（库）收费系统供应商可以通过“申行智停”小程序及“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查询自测核验结果。

**自测核验结果为合格的**，平台生成“电子收费系统核验码”停车场（库）经营企业可凭合格码向所在区的备案部门申请备案；**自测核验结果为不合格的**，在收费系统整改后，停车场（库）经营业主应向该区停车管理机构再次提交自测。

注：

采用“一般程序”申请公共停车场（库）开业备案的，需在自测核验合格后 30 天内完成经营备案，超出期限后电子收费系统核验码失效，需向所在区停车管理机构再次申请自测核验。

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公共停车场（库）经营备案的企业，应在备案证获取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自测核验，向所在区的备案部门提交电子收费系统核验码。

更换场（库）收费系统设备的，经营企业应向所在区停车管理机构重新申请自测，并按上述流程完成自测核验工作，提交电子收费系统核验码。

## **二、备案证续期**

### **1、自测申请**

经营企业应在备案证经营期限到期前一个月，通过“申行智停”小程序向平台申请自测。对自测核验不合格，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备案证续期的，应在获得备案证之日起 30 天内整改完成，申请自测。

### **2、线上核验**

平台将对场（库）电子收费系统近一年的数据和服务质量和“统一支付、错峰共享、停车预约”各项服务功能的完整性进行线上核验。（注：经营备案时间不满 1 年的，年度服务质量从备案证发证之日起计算，最短不低于 30 天，年度数据和服务质量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7《上海市公共停车场（库）数据及服务质量评价办法（2023 版）》）

### **3、核验结果反馈**

平台将在收到场（库）自测申请之日起的三个自然日内反馈核验结果。经营企业及其场（库）收费系统供应商可以通过“申行智停”小程序及“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查询自测核验结果。场（库）年度数据和服务质量达到90%以上（含90%）且“统一支付、错峰共享、停车预约”运行正常的核验合格。年度数据和服务质量低于90%或者“统一支付、错峰共享、停车预约”无法正常运行的核验不合格。

采用“一般程序”申请公共停车场（库）备案证续期的，需在自测核验合格后30天内完成备案证续期，超出期限后电子收费系统核验码失效，需向所在区停车管理机构再次申请自测核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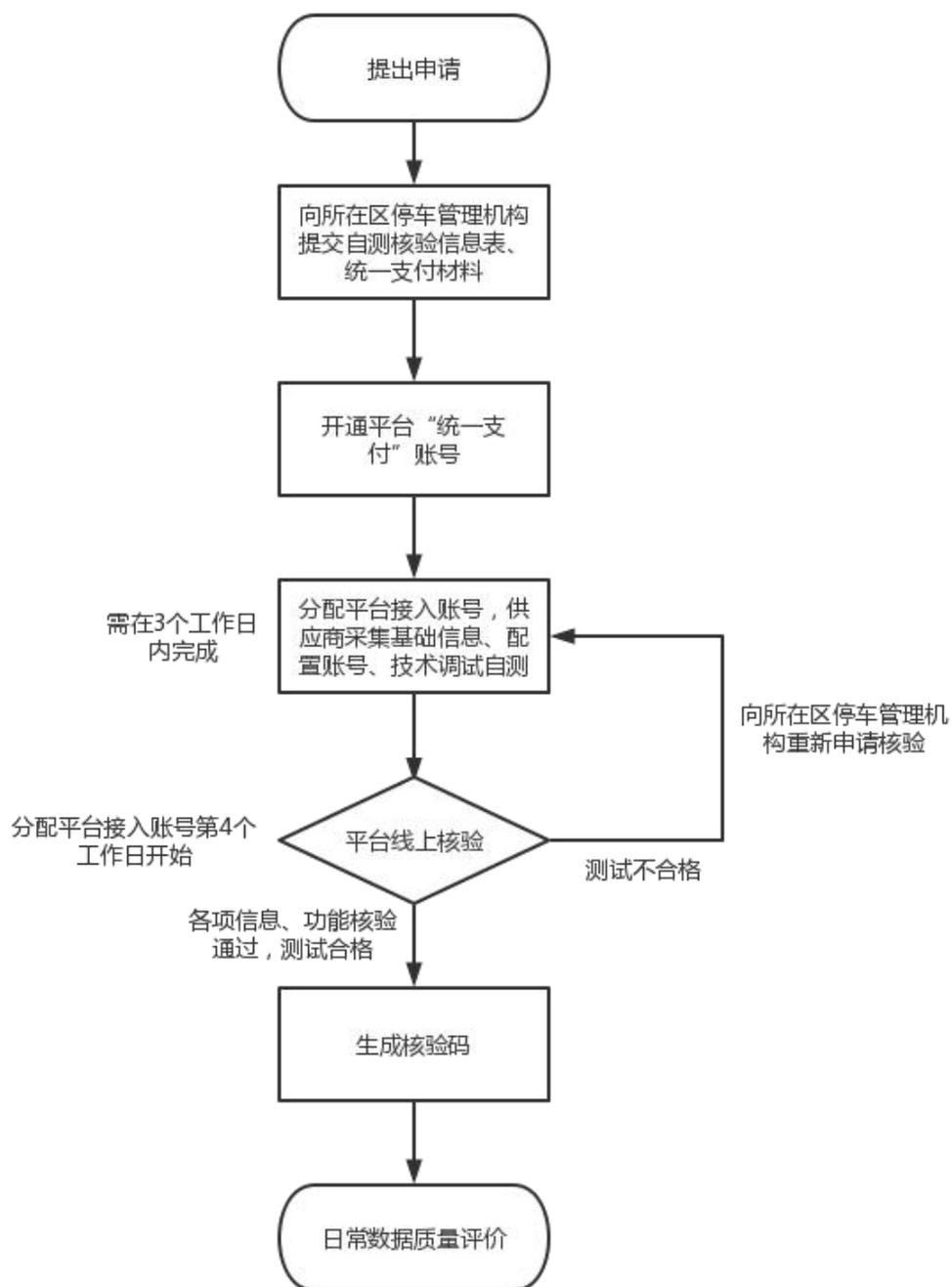
对自测核验不合格，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公共停车场（库）备案证续期的，应在备案证获取之日起30天内，完成整改，重新申请自测，核验合格后，向所在区的备案部门提交电子收费系统核验码。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2月

附件 1

智慧公共停车场（库）电子收费系统自测和核验流程图



## 附件 2

### 收费系统供应商平台注册流程

收费系统供应商为本市经营性停车场（库）提供的收费系统应符合平台接入的各项技术性能要求（《公共停车信息联网技术要求》），并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停车收费系统型式试验报告（以下简称：试验报告）。

收费系统供应商在通过平台试验报告核验、技术性能联调测试后，获取平台查询账号。

（注：《公共停车信息联网技术要求》可登录“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下载户名：**parking\_user** 密码：**GmuCrmbK!**

**U2dpp0s**。[http://parkmgnt.jtcx.sh.cn/sh\\_parking\\_v2/login.html](http://parkmgnt.jtcx.sh.cn/sh_parking_v2/login.html)）

#### 1、接入平台联调

供应商登录平台获取联调测试账号、接口和环境，对平台接入各项功能（数据传输、统一支付、停车预约、错峰签约）进行技术联调。（技术支持和咨询电话：**18516603768**）

#### 2、技术性能测试

平台联调测试收费系统技术性能，测试内容包括收费系统“现场设备功能性”、“在线数据传输合规性”和“统一支付、停车预约、错峰签约”等。

#### 3、试验报告核验

供应商向平台提交由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停车收费系统型式试验报告（以下简称：试验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对机动车

号牌图像自动识别的检测)。平台对停车收费系统型式试验报告进行核验,核验内容包括收费系统设备是否符合 GA/T833 (最新版本)的相关要求,识别的号牌类型、字符、颜色均是否支持 GA36-2018 所规定的要求。

附件 3

各区停车管理机构自测核验申请联系人

各区停车管理机构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黄浦区静态交通管理所	西藏南路 706 号安基大厦 10 楼	朱碧云	13621972729
徐汇区交通管理中心	南宁路 969 号 901 室	张生	18918109099
静安区交通管理中心	大统路 480 号 2202 室	王桂生	13601850631
长宁区交通管理中心	哈密路 442 号 308 室	吕春萍	13774285478
普陀区交通管理中心	富水路 818 号 203 室	张智俊	13524690177
虹口区交通管理中心	东宝兴路 893 号	范伊莹	65073209
杨浦区交通管理中心	政通路 168 号 4,5 楼	曹丹妮	13764091262
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金业路 399 号	王照亮	68509691
闵行区交通设施管理中心	友东路 358 号 1 号楼 2 楼	罗维港	13661648999
嘉定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城北路 651 号 205 室	周秋明	69033727
奉贤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沪杭公路 2181 号	陈晓青	18802115887
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青松路 128 号	王志荣	13611608427
宝山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牡丹江路 1843 号 103 室	陈瑜	56106522
松江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辰塔路 78 号	褚丽萍	37012152
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松南支路 49 号	陆莉斌	57932658
崇明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城桥镇东门路 147 号	宋云飞	69610870

# 上海市公共停车场（库）电子收费系统 自测核验信息登记表 (2023 版)

业户名称:

企业盖章:

场（库）地址					
场库名称	（注：按照主体建筑物名称+“停车场（库）”字样的格式命名，如：**大厦停车场（库）（含地下的+库），无主体建筑物名称的临时停车场，按照入口所在道路名称+“临时停车场”字样的格式命名，如**路临时停车场）				
行政区		区停车管理机构			
是否新建场（库）	备案前接入停车信息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后接入停车信息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证号:		
场（库）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企业通过该号码登录“申行智停”微信小程序可以查询自测和核验结果。）		
总泊位数		时租泊位数		月租泊位数	
收费系统供应商			设备型号	（注：该型号设备需符合国标标准，相关报告在停车信息平台报备过）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是否开具电子发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发票供应商			
附件： 办理平台 “统一支付” 纸质材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未三证合一的，另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场（库）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停车场实际收款对公银行账户+开户行名称（营业执照名称需与收款账户名称一致） 以上材料请加盖公章，随信息登记表表一并提供				

## “申行智停”小程序用户注册登录流程

### 一、已备案场库用户注册、登录

1、微信搜索小程序名：申行智停。

2、打开小程序

3、登录注册页面

4、点击“去注册”



5、填写姓名, 场库等基本信息

6、场库名搜索, 输入场库名关键词。



7、输入关键词后，选择场库。



8、注册信息确认。



9、确认，提交后，等待审核通过后正常登录。



## 二、未备案场库临时用户登录、查询核验结果

1、微信搜索小程序名：申行智停。

2、未备案前场库临时用户使用（自测核验信息登记表中的手机号）直接登录。



3、登录后首页



4、点击账号信息



5、收费系统核验结果显示



6、临时用户申请转换成备案场库用户

场库经营业户获得备案证后：

(1) 临时用户可以用原手机号通过申行智停注册申请为正式场库用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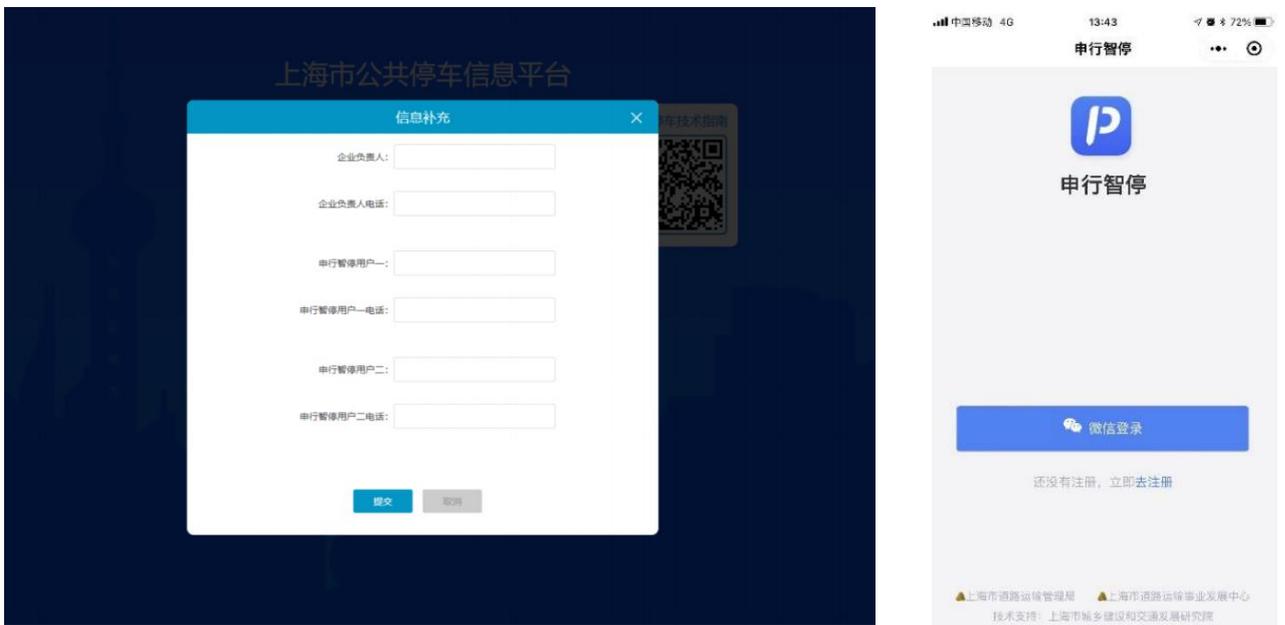
按照已备案场库注册执行。

(2) 申请通过后，原临时用户手机号会同时注销。

### 三、收费系统供应商用户登录、查询核验结果

1、微信搜索小程序名：申行智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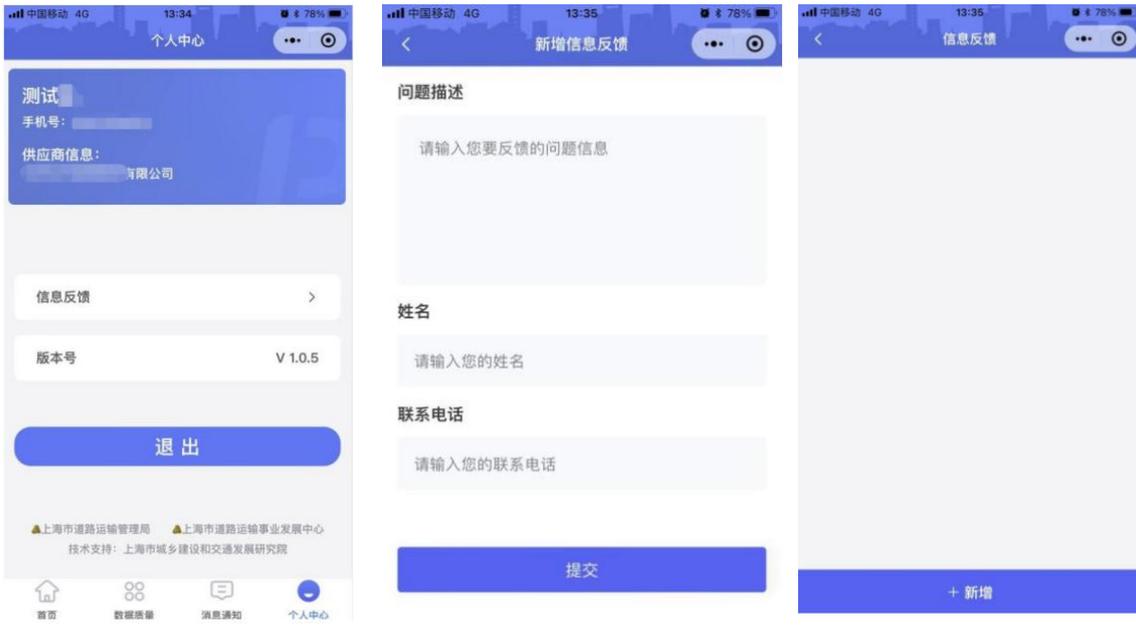
2、供应商用户使用其在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平台中填写的申行智停用户手机号登录。



3、选择具体场库信息，可查询核验结果 4、页面下方“数据质量”栏



## 5、可在页面下方“个人中心”板块中进行信息反馈



# “申行智停”小程序

## 收费系统自测、信息采集流程

### 一、场库基础信息采集上传

1、供应商用户登录后，首页上显示各场库自测核验信息，点击“采集”按钮进行场库基础信息采集。



2、所有项必须按页面提示填写，最后提交完成



## 二、场库收费系统自测

1、供应商用户登录后，首页上显示各场库自测核验信息，点击“检测”按钮进行场库收费系统自测。



2、进入后显示场库详情，确认信息正确后点击“开始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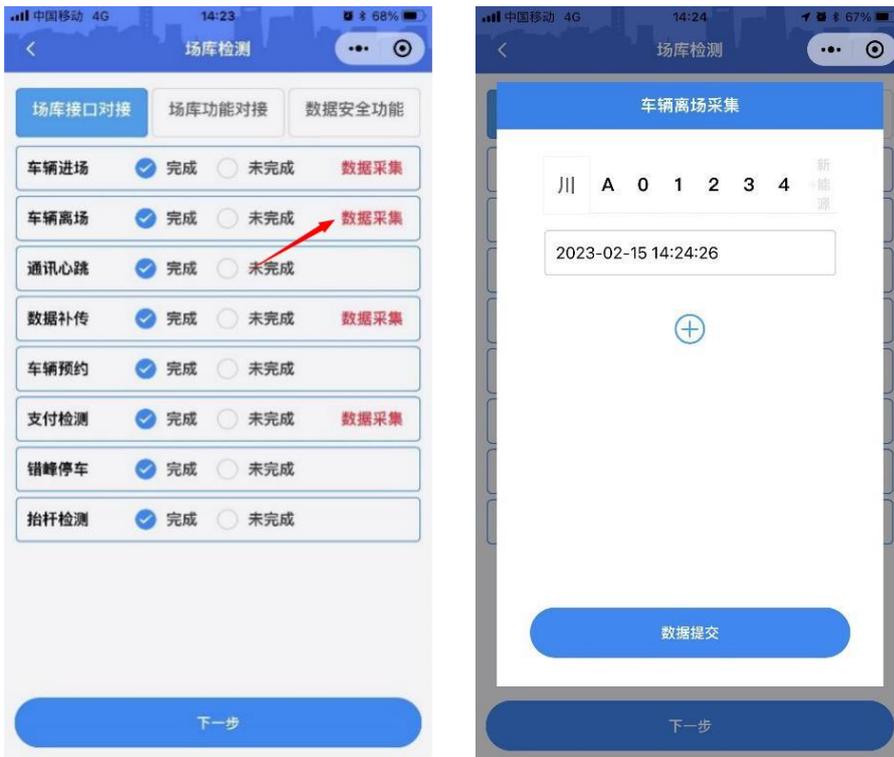
3、场库接口功能页面，应按照各项实际完成情况点击“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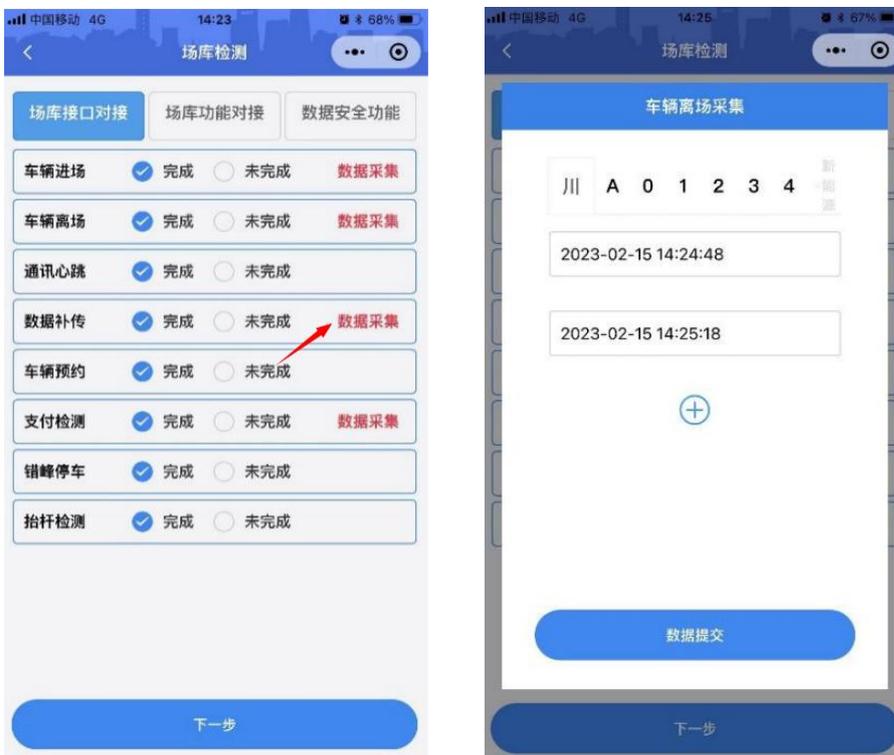
4、车辆进场项，点击右侧“数据采集”，需输入车牌，选择进场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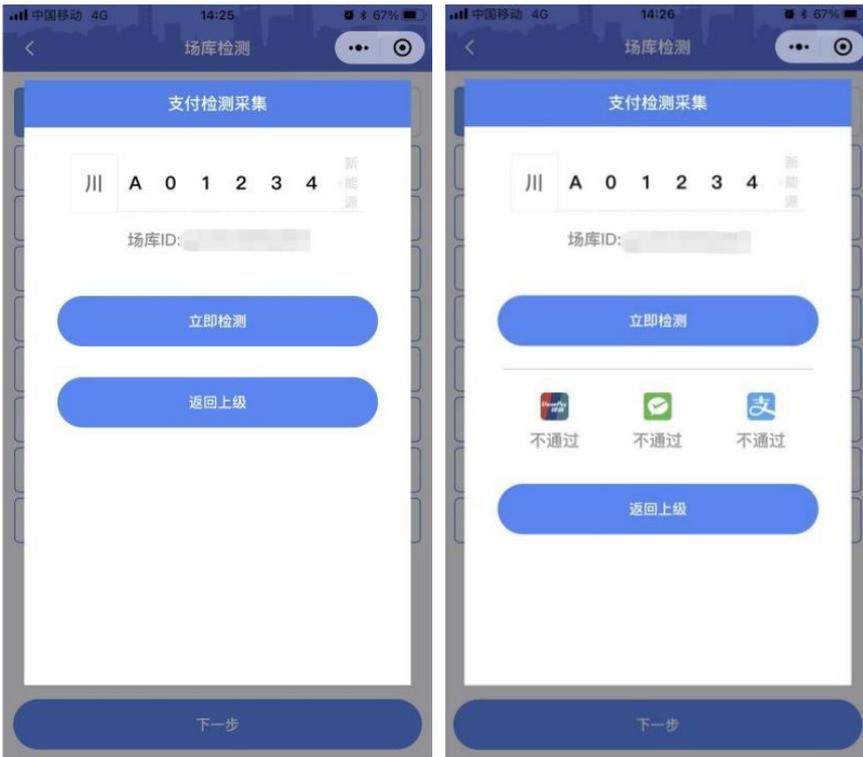
5、车辆离场项，点击右侧“数据采集”，需输入车牌，选择离场时间



6、数据补传项，点击右侧“数据采集”，需输入车牌，选择进场、离场时间



7、支付检测，点击右侧“数据采集”，需输入车牌，返回各支付渠道检测结果



8、场库功能对接页面及数据安全功能项页面，应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选择。全部自测检测完毕后，点击提交。



## 上海市公共停车场（库）数据及服务质量 评价办法（2023 版）

### 1、心跳数据完整性

评价方法：将全天划分成每 5 分钟一个时段，全天共 288 个时段，每个时段内应有一次心跳。当日有心跳数据的时段总数量除以 288 为心跳数据完整度比例。

合格标准：心跳完整度比例 $\geq 90\%$ 。

**★注：若两次心跳间隔时长大于 12 小时，则判定系统离线，以下其余各项指标均判定为不合格。**

### 2、剩余泊位变化合理性

评价方法：心跳数据中的剩余泊位数不应长时间无变化，剩余泊位变化率应符合进出场流水的规律。

合格标准：抽取场（库）进离场高峰三个时段，心跳剩余泊位数在三个时段均不存在异常情况。

### 3、进出场数据实时性

评价方法：当日进场或出场采集数据时间和系统时间差距 5 秒以内为实时数据，实时数据的条数除以当日进出场数据的总条数为实时比例。

合格标准：进出场数据实时比例 $\geq 90\%$ 。

### 4、进出场流水完整性

评价方法：停车场（库）收费道闸应将停车场（库）进、离场流水信息完整的向平台上传，且车辆进场信息和离场信息应一

一对应、相互匹配。

合格标准 1：进出场匹配率 $\geq 90\%$ 。2：流水的完整性应 $\geq 98\%$ 。

## 5、预约、错峰服务质量

评价方法：根据平台线上测试和上海停车 APP、小程序用户使用反馈综合判断停车场（库）预约、错峰服务是否合格。

合格标准：

1、停车场（库）应按照《上海市公共停车信息联网标准》每日调用预约、错峰服务接口，下载预约车辆数据的次数不得低于 1 次/10 分钟，总计 144 次。

2、未按要求执行预约放行、收费优惠减免等服务措施的，经市道运中心核查情况属实的，自发现之日起至平台验证合格期间数据质量不合格。

## 6、“统一支付”服务质量

评价方法：停车场（库）收费系统应按要求启用“统一支付”服务，实时响应平台停车费询价请求，具备多支付渠道的冲突解决机制，避免“统一支付”服务与其他支付渠道产生重复扣费问题。

合格标准：

1、场（库）“统一支付”支付账号状态正常。

2、当日平台询价返回正确且平均响应时间不高于 5 秒。

3、场（库）近 30 日“统一支付”支付成功笔数占总出场车次的比例 $>1\%$

4、经平台核实，场（库）收费系统因多种支付渠道冲突造

成重复扣费的或无法正常使用“上海停车”APP、小程序支付停车费的，自发现之日起至整改完成平台验证合格期间数据质量不合格。